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爱珠、王伟定、赵元元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仇文奎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

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